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2 | 2 |
|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 | 2 |
| 法国 | | 2 |

* 本文件转发一个成员国的意见。本文件是在收到意见之后提交的，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



一. 引言

1. 与本说明有关的背景信息见 A/CN.9/676/Add.1 号文件第 1-4 段。
2.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 日收到的法国关于 A/CN.9/676 号文件的意见。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A. 成员国

法国

[原件：英文/法文]

[2009 年 6 月 2 日]

关于秘书处所拟“准则”的文件草稿存在四个主要问题：

1. 需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不同工作组给出的各种解释，明确协商一致的概念。秘书处在其说明中力图举出一些情况，以反映工作组主席可能遇到的实际情况。这种方法原则上具有积极意义。但是，该文件规定，工作组主席可以考虑说服一名代表不要对有关某个问题的主流意见表示反对，并指出后者的反对是关于进行表决的含蓄请求。

我们已对这项规定表示了保留意见，因为该规定可能会被用于压制代表团试图提出异议。协商一致要求对于参加者人数有限的联合国机关如贸易法委员会尤其必要，在贸易法委员会内，表决当属例外情况，并应作为最后一种手段使用。例如我们可以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做法。

因此，准则应首先强调**必须努力达成协商一致**。

2. 关于观察员的参与，许多情况下忽略了非政府组织和成员国在决策过程中作用和权利的现有重要区别。因此应当重新确立这种区别。这绝不意味着专业协会不能再提出它们的各种观点和兴趣并与工作组分享其专门知识。

在邀请哪些组织参加工作组和全体会议方面，**秘书处**确有必要参照许多国际组织的做法，**向成员国通报并与成员国协商**。这些国际组织一方面编制了长期邀请的组织名单，其中考虑到这些组织广泛的兴趣和范围；另一方面又在具体邀请一个组织参加某一特定活动时与成员国进行协商。

3. 关于准备工作，向成员国提供的资料不足，有时甚至完全缺乏这类资料。

不过，秘书处组织的专家会议或其他电子协商会议大多是在工作组届会期间举行的，以加速审议进程。参加者往往是工作组中的积极人员，无论他们是代表国家还是代表专业协会。因此这些会议实际上是工作组的非正式小组会议。

我们非常希望能够看到**更大的透明度**。秘书处应主动向成员国通报工作组的会议日期和受邀出席人员，而不是像当前这样，只有在成员国提出请求时才予告知。

4. 准则草案没有涉及工作语文问题。关于语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贸易法委员会有一个日益扩大的趋势，那就是在非正式会议中只用一种语文，即工作文件原件所用的语文。在联合国这样的机构中，说这是为了实现效率而必须付出的代价，是很难令人接受的。

应当着力确立以下做法：**使用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一种工作语文的法语，并酌情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许多成员国使用的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例如西班牙语。**